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第 4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泰国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泰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续）
(CEDAW/C/THA/2-3; CEDAW/C/1991/CRP.1/Add.4)

1. 应主席的邀请, Chutikul 女士(泰国)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2. **Chutikul 女士**(泰国)答复了专家们提出的问题。她说, 农村社区医疗保健中心由受过训练的护士担任工作人员, 他们将严重的病例转给城市医院。还向各社区中心分配了保健自愿人员——其中多数为妇女, 以协助妇女解决自己的问题。泰国境内医学院中就学的多数学生都是女性, 因此必须采取支持男性的平权行动, 以便恢复男女平衡。但是, 医学院的女性毕业生通常不愿在首都以外的农村地区工作。

3. 自杀的现象不仅影响到妇女, 也影响到男子和儿童。这一状况已经因过去两年的严重经济危机而更加恶化, 而一项关于扩大咨询服务的国家计划目前正在等待议会的批准。有关单位正在研拟特殊的培训课程, 以便训练社会工作人员、心理学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人员以及被监禁人员等, 以帮助改变人们的行为及人们看待自己现实的方式。

4. 她不认为贫穷是儿童卖淫的唯一原因。社会的普遍风气也助长了这种现象, 缺乏教育和无约束的消费主义也是促成的原因之一。女孩们有时被迫或受到虚假承诺的诱惑而进入卖淫业。打击恋童癖的努力包括建立一个黑名单, 禁止那些已知的犯罪者回到泰国, 因为大多数的恋童癖患者都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的外国人。恋童癖的受害者主要是男性流浪儿童。度假区的旅游警察也积极地参与了打击恋童癖行为的活动。

5. 在学校, 采用宣传海报、日历和 T 形衫开展了种种宣传运动, 以改变在卖淫问题上的普遍社会风气。最近的立法已使卖淫非罪化, 但也没有使它合法化, 法律的重点已从惩罚卖淫者变为不仅惩罚嫖客, 而且

惩罚允许其子女从事卖淫的父母。由于这些努力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 如今卖淫已经不像十年前那样普遍。

6. 关于家庭暴力, 包括侵害父母和子女的暴力, 她同意说, 还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因此政府将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 以将家庭暴力问题作为公众事项而不是私人问题来对待, 并鼓励公民报告所发生的侵害事件。令人遗憾的是, 就连警察也经常谋求在法庭以外促使当事方和解。

7. 男女都享有同等的财产权, 但拥有土地的权利例外。与外国人结婚的泰国妇女不能拥有财产, 因为法律规定妇女在结婚时必须采用其丈夫的名字。

8. 关于预期寿命, 泰国的妇女通常比男子的寿命要长。例如, 1997 年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4.9 岁, 而男子的平均寿命只有 69.9 岁。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提供报税方面的优惠, 但对提供照料的人员尚没有任何免税规定。令人遗憾的是, 尚没有作出什么努力来帮助年轻女子为其老年阶段作准备。

9. 向那些生活在遥远的边境地区的妇女或山区部落的女性成员提供充分服务的努力往往十分困难, 这是因为生活在这些边远地区的人们通常不说泰语, 而且也没有登记为泰国公民。频繁发生的跨界迁移也使社会福利部难以核实这些个人的身份。此外, 这些地区的某些政府官员涉及腐败行为。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内政部目前正在考虑如何向有关社区提供援助, 同时保护国家不致因那些没有身份证件의 移徙劳工令人难以管理地流入而遭受损失。

1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重申, 有必要采取全面的立法, 消除泰国境内对妇女的歧视。政府计划通过的旨在保护儿童福利的立法应当列入对有意和无意的歧视行为所作的定义; 否则, 将难以解决隐蔽歧视行为的局面, 这种隐蔽歧视在经济困难时期构成特别严重的问题。

11. 她对有人主张没有必要就婚内强奸问题通过明确立法表示不能同意。她认为, 如果没有这种立法,

受害者就不会意识到她们有权享受法定的补偿，而且婚内强奸不仅仅是家庭内部事务，也是侵犯妇女固有尊严的严重的侵权行为。

12. **Goonsekere 女士**提到泰国的山区部落及居民的跨界迁移，她询问，泰国政府是否订有计划登记移徙劳工，以便保护他们的权利。

13. 关于保护泰国妇女权利的立法条款问题，她谨重申订立一项平权修正法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拟议立法应当与《公约》的条款一致，以便促进在以后阶段通过一项平权修正法。

14. **Corti 女士**说，要修正受社会对女性的普遍态度，就需要有政治意愿。例如，强奸虽然是侵犯人的完整、因而也是侵犯一项基本人权的行爲，但它仍是人们忌

讳谈论的话题，并往往被作为家庭内部事务对待。泰国在这方面所作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教育，她想知道，政府正在如何与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合作，以致力解决该问题。

15. **主席**在以她本人的名义发言时表示，应当作出一切努力将《公约》的条文译成泰文，以促进公约的传播和讨论。她感到高兴的是，政府的计划生育方案现在将男女性都作为对象，因为男性应对计划生育承担同样的责任。最后，她同意人们关于应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的建议。家庭暴力不是私人的事，而是社会问题，如果不加以制止，则可能成为发展的一个障碍。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